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 BOT特许经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补充协议签署情况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头澄海”）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，拟启动三期扩建项目，采取BOT模式，垃圾处理规模为750吨/日，项目总投资约为3.5亿元人民币（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）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（2019-71）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019年8月20日，汕头澄海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签署了《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. 甲方：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

负责人：詹志耕

住所：汕头市澄海区天江路

主营业务：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。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，环境卫生管理、监督。

2. 乙方：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郝爱北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金山路尾

主营业务：环保能源的开发、利用；电子产品、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甲方为政府机构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4.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项目规模：扩建规模为 750 吨/日，包括对许可垃圾、市政污泥的处理。
2. 项目特许期：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。
3. 处理费：垃圾处理费 72 元/吨；污泥处理费 385 元/吨。
4. 垃圾保底量：一期、二期、三期合计为 1200 吨/日。

四、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增加公司在广东省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及污泥处置规模，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，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。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，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，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建设期延误，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；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，资源化产品不能有效销售，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五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